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通知【2020】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第13号）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第1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本行业的实际和团体标准发展需求，经审议制定了《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并印发给各会员单位，请各会员单位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杨露 13503059375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 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化妆品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化妆品学会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和发布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
- 第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 第四条 团体标准指无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制定发布的自愿性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



-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研发、法规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 第八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组成，筹建团体标准专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 第九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 第十条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 第十一条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 第十二条 各会员单位向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将提案申请上报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专委会召集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通过审核，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通过可行性审核后，报广东省化妆品学会会长审议批准。批准后，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负责起草单位按立项要求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十六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划》、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发者等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网上公示或定向意见收集；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十八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民主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对团体标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编制说明，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报送学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学会负责对团体标准草稿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其他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二)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

(三)各项技术指标是否有明确的科学依据、文献来源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审查采用会议或函审形式。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审查成员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五)未通过审查团体标准由起草组进行修改。再次未通过审查，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团体标准公布

第二十一条 审查通过，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发放标准编号，批准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公布后，由学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示。

第二十三条 制修要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要求保存。

第六节 团体标准复审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学会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五条 复审方式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二十七条 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提出立项，立项程序同第二章第二节规定相同。

第七节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学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在标签、说明书或技术文件等处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单位自愿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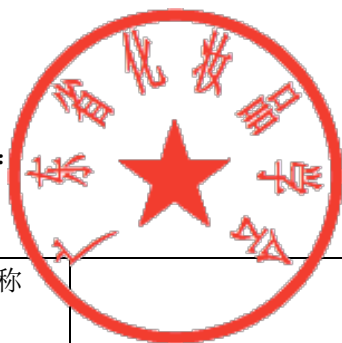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发布，版权归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化妆品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立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完成项目所需时间	(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成本预算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三：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

《申请表

标准的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立项单位						
标准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起草组组长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讨论的主要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备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付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时间		地点	
附件： 1.会议通知； 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 ； 3.标准送审稿； 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			
截止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 1、函审通和； 2、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 3、标准送审稿； 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6、广东省化妆品学会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起草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标准编号:

附件二：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

表

年 月 日填写

负责起草单位:

[illegible]

标准编号：

附件四：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评意见书

一、会议简介

二、专家审评意见

三、专家组审评结论

附：

1. 审评专家名单
2. 专家组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五：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v， 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标准编号：

附件六：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_____份；收回_____份；未回函_____份 赞成：共_____份 赞成，有建议：共_____份 不赞成：共_____份 弃权：共_____份		
函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会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附件七：

广东省化妆品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形式	会议审查 ☐ 函审 ☐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 建议执行 ☐ 废止 ☐		
复审工作组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会长	(签字) 年 月 日